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二期）更名公告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获得深圳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1304 号），可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本次债券拟两期发行，本期债券名称更改为“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债券名称更变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之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取消发行“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公告》之盖章页）

